

中国交通协会新技术促进分会

《各级会员服务办法》

第一章 总 则

服务宗旨： 创新 · 发展 协同 · 共促

服务理念： 解读政策规划 解析建造工艺 解惑研发课题

解困纸面专利 解决推广应用 解放生产力…

服务范围： 科技成果评价 创新落地转化 团体标准制定 示范项目评定

科技立项服务 科技文献编著 科技进步报奖 品牌宣传推广

第一条 为更好地建立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，政、产、学、研、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推广协作体系，为我国综合交通运输领域内创新型企业提供职能支持、技术支持、学术支持、推广支持、发展壮大支持。

第二条 坚决贯彻落实中国交通运输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为国家、为行业、为企业、为社会的“四个服务”宗旨，充分发挥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新技术促进分会（以下简称分会）在科技创新体系中聚集的资源优势，做好政府相关部门的助手和桥梁纽带作用，以“科技”为职能服务核心，促进综合交通运输领域的科技交流、科技立项、成果评价、标准规范、文献编著、技能竞赛、技术培训等工作全方位开展；推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、新产品、新成果的市场转化与应用。有效利用分会主管的交通运输新技术网、国铁路网（原中华铁道网）、分会官方公众号、《路讯壹周刊》手机报、科技

类国家级出版物，以及艺术服务团队-中华铁道书画院等媒介平台资源，为助推我国综合交通运输创新型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。

第二章 会费缴纳细则

为贯彻“自主办会、自理会务、自筹经费”的原则，保障协会活动开展，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 2003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愿加入分会的各级会员单位，依据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分会职能及资源配置，由分会提供相对应的多层次服务。

第四条 缴纳会费的各级会员单位，在分会担任理事及以上职务的人员，经其单位申请后由分会推荐，再由协会常务理事会审核批准，方可加入协会副会长、常务理事及理事单位。根据协会章程规定，经分会推荐加入协会后的各级别会员单位，不产生新的会费，即会费不用重复缴纳。

第五条 分会各级会员根据服务内容，核定会费标准如下：

	担任职务	会费标准（元）
会员 级别	副会长单位	50000/年
	常务理事单位	10000/年
	理事单位	3000/年
	个人会员	1000/年

第六条 分会理事会每届 5 年，2019 年 5 月第三届理事会换届成立。上述会费标准按年度缴纳，遇协会理事会会费调整，请按新标准缴纳下年度会费。

第七条 会费缴纳办法：请各单位按级别标准将会费汇入下列指定账户。

户 名：北京国铁路网信息咨询中心

开 户 行：交行北京分行百万庄支行

银行帐号：110060 438012 015106 822

第三章 会费管理办法

第八条 所收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，以及按照协会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。会费使用，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，严格执行民发〔2014〕259号《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》，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，并接受上级财务审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。

第九条 分会财务收支情况，依据（民发〔2014〕166号）《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内容执行。

第十条 分会依据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相关规定，结合分会具体情况，会员所享权益及所尽义务，分为基本权益与义务和常务理事增值权益与附带义务两个层级，其中常务理事增值权益与附带义务由申请单位自愿选择。

第四章 基本权益与义务

第十一条 权益

（一）副会长单位

1. 颁发分会副会长单位证书和牌匾；
2. 在分会官网及官微展示副会长单位风采，宣传企业形象和社会责任担当；
3. 副会长享有分会主办活动的贵宾礼遇，包括：会场前排配桌牌就坐，专车接送机（站）服务，及特邀演讲、主持论坛等高规格接待服务；
4. 可推荐一名高层领导（须具备正高级职称）申请加入新技术专家库，参加科技成果评价、科技奖评审、科技立项及团标编制等科技活动；

5. 协会及分会开展的各项评比评选活动及职能服务享有优先权；
6. 指导和协助申报交通运输行业相关奖项，或作为推荐单位推荐申报；
7. 可委托分会秘书处办理业界外联事务，协助副会长在京调研活动；
8. 协助对接与交通运输部所属研究开发机构、高等院校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事业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，协调共建技术创新中心、产业研究院、中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，共同开展研究开发、成果应用与推广等活动；
9. 享有本《服务办法》“第五章第十三条常务理事增值权益”所有服务项。

（二）常务理事单位

1. 颁发分会常务理事单位证书和牌匾；
2. 在分会官网公布常务理事单位名称简介及任职人员照片；
3. 分会所办活动的嘉宾服务，包括：配桌牌，受邀演讲和主持论坛等机会；
4. 常务理事免费参加协会科技奖、团体标准、科技立项等申报工作的培训；
5. 经申请可协调会员单位间进行一对一咨询、研讨等业务对接服务；
6. 可委托分会组织专家团队，赴企业开展内部培训、技术交流等活动；
7. 享有分会官网“交通运输新技术网”首页“成果推广”栏目的宣传展示；
8. 可推荐1-2人加入分会主管的“中华铁道书画院”，加入人员级别视其书画艺术造诣水平，核发副院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及会员证书。

（三）理事单位

1. 颁发分会理事单位证书和牌匾；
2. 在分会官网公布理事单位名称简介及任职人员照片；
3. 享有参与协会及分会开展的评比表彰等活动的权益；
4. 理事或其代表，可免费参加分会组织的观摩会议活动；
5. 享有查阅分会官网会员专区所有内容，包括：土木工程、数字交通、轨道

交通等专业论坛专家课件 PPT、演讲视频、获奖项目等资源；

6. 单位自供稿，可在分会“两网”——交通运输新技术网、国铁路网发布。

（四）个人会员

1. 颁发分会会员证书，在分会官网展示个人工作成就；
2. 享有分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及对分会工作的建议权；
3. 在分会“两网”发表其本人的学术论文，或经他人授权、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，可升级为个人理事。

第十二条 义务

1. 拥护并遵守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章程，同意并依照分会《各级会员服务办法》相关内容履行责任和义务。维护协会及分会合法权益和声誉；
2. 努力协助分会秘书处咨询调研等工作，为协会及分会发展献计献策；
3. 酌情承办分会常务理事工作会议及协办分会组织的小型会议活动；
4. 积极派员参加分会组织的专业对口会议活动；
5. 及时落实协会/分会委托和交办的工作；
6. 按时缴纳年度会费；
7. 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；
8. 退会需将所授证牌退回分会注销。

第五章 常务理事增值权益

第十三条 增值权益

1. 可推荐一名高层领导（须具备正高级职称）申请加入新技术专家库，受邀参加科技成果评价、科技奖评审、科技立项及团标编制等活动；
2. 可推荐一人（须具备高级职称及以上）出任由协会主编、分会责编的大

- 型年度科技文献《交通运输科学技术新成果推广目录》编写组成员；
3. 可推荐一项最新科技成果入编年度《交通运输科学技术新成果推广目录》并获《入编证书》，获创新成果转化重点宣传推广服务；
 4. 优先参编大型科技文献《中国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发展报告》等出版物；
 5. 配合组织交通运输部、国家铁路局、国铁集团及中铁、铁建、中交、中建、中车等行业领导和专家，赴其单位或项目现场开展咨询调研等活动。
 6. 可申请由分会发公函，协助其对接分会会员以外单位的工作外联事务；
 7. 可推荐1人加入分会通讯员，在“交通运输新技术网”“国铁路网”“路讯壹周刊-手机报”免费发布新闻通讯，可获年度优秀通讯员评选资格；
 8. 按照交通运输部《交通运输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库入库成果》、交通运输部《交通运输行业重点科技项目清单》、国家铁路局《铁路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入库成果》等申报要求，择优推荐入库；
 9. 优中选优评审推荐国家专利奖、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“青年工程师”“杰出工程师”及“国家交通运输科普基地”等申报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常务理事单位附带义务

申请加入常务理事的各单位可自愿选择增值服务，增值服务费1万元/年。

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细则的补充、修改或条款未尽事宜，由分会理事会讨论决定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新技术促进分会理事会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条款未尽事宜，以分会决议为准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新技术促进分会

2022年6月1日

